**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【放棄學籍】申請書**

 **編號(放棄學籍)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身分證字　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在學生**申請學籍異動，請自行依**申請事項編號**到各處室送審後交回註冊組，否則視同未完成申請 |
| **申請事項** | **異動原因（請依申請事項勾選）** |
| ■**放棄學籍**(申請事項編號1,2,3,4,5,6,7,8) | □主動放棄 □休學中 □輔導重讀 □死亡□其他： (請敘明原因) |
| **茲同意敝子弟申請辦理學籍異動。此致****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**申請人家長簽章**： (蓋章) 電話： **地址**：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　　年 月 　日 |
| 導師1 | 輔導室2 | 教官室生輔組4 | 訓育組5 | 總務處出納組6 | 書籍代辦單位6 |
| 請導師確實與家長聯繫，並上網填報及簽註意見 | 在學期間請附輔導紀錄 | 請註明學生缺曠情形提供中離學生資源地圖 | 請查明是否有退費事宜，如有請註明退費項目及金額 | 請辦理補繳及退費事宜□退費1/3；□退費2/3□無須退費□未註冊繳費□須繳 元 | 書籍費如有退費或補繳，請註明項目及金額 |
| 教務處教學組3 | 生輔組幹事4 | 體育組5 | 各科(學程)主任7 |
| 學生模擬考測驗費及輔導費是否有退費情事，如有退費或補繳，請註明項目及金額 | 請查明記載學生出缺勤情形 | 如有補繳或退費，請註明補繳、退費項目及金額 | 總務處文書組6 | 學生在該科是否有退費情事，請註明退費項目及金額  |
| 圖書館管理員8 | 核准後用印 |
| 是否有圖書未歸還 |
| 健康中心4 | 學務處主任5 | 總務處主任6 | 實習處主任7 |
| 圖書館主任8 | 教務處媒體中心3 | 休學期間仍可享有平安保險相關保障，是否參加次學期平安保險，請勾選。□是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辦理。□否，請簽立不續保切 結書。 |  |  |  |
|  | 查是否有器材未歸還 |

注意：１.辦理**休、轉、放棄學籍一定要由家長或監護人**到校申請，並交：(１)學生證(２)掛號回郵信封(３)轉學者需繳交三個月內二吋照片兩張。僑生辦休退學依教部台僑字第0920025171函需加會警政單位。

２.**休學**申請完成**二週內**註冊組會寄發休學證明書，沒收到代表休學程序未完成，請速聯絡。另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：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，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，學生未於期限辦理復學者，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；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，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及同辦法第20條規定：休學學生 持休學證明書，向學校申請復學。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 讀。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（學程）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

請寫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郵局帳戶，此帳戶資料僅提供本校辦理學雜費退費使用。

【學籍異動申請書(1100201修)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雜費退費郵局帳戶資料 | 戶名 | 局號帳號 | 帳戶所有人身份證字號 | 帳戶所有人電話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 辦 人 |  | 註 冊 組 | 敬請核准後予休學證明書用印 | 教務主任 |  | 校 長 |  |

背面另有資料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本同意書係本校 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您**辦理休學、轉學中途離校時，為提供您就業情報、職涯規劃、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**，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生日、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就讀學校名稱、科別(學程)名稱及年級。
3. 您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立書人(學生本人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書人法定代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